

# 臺中市第 11009-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三樓中庭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臺中市北屯區仁平段 274 等 6 筆地號地上 34 層地下 3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交評相關意見請一併納入都審報告書內進行修正。
  - 2. 機車車道如何管控一進一出，避免車輛任意進出。
- 二、 交通規劃科：P.27 衍生停車位機車供給 226 部，P.48 機車設置 246 部，席位數不一致，請再確認。
- 三、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有關 P.5 捷運藍線部分，請參照本處處網更新。
- 四、 停車管理處：P.49 機車出入口為同一處，與 P.32 圖說及簡報內容不符，請修正。另垃圾車進出恐與機車出場車輛產生交織，請補充如何確保本案之行車安全。
- 五、 林委員祥生：
  - 1. 本案主要規劃為中大坪數，請說明各種房型之面積及戶數，平均每戶預估 3 人是否偏低？
  - 2. 表 3-2 運具分配率與官方統計差異甚大，如何自行推估而來？機車占 35% 是否偏低？
  - 3. 表 3-4 機車位需求有低估之嫌，請合理增設。
  - 4. 本基地四面均臨道路，出入口設計方案應有更多選擇以供評估比較，並納入停等長度與延滯時間之衝擊量化差異對照。
  - 5. 汽、機車充電車位各只有 10、11 格，占比太低不符未來提倡電動車綠能趨勢，請增設充電車位並盡可能預留供電管線。
- 六、 林委員佐鼎：
  - 1. 簡報 P.8 汽機車出入口現況設計易造成汽機車交織疑慮，建議可將機車出入口合併為同一處。
  - 2. 停車場是否預留充電樁設置位置。
  - 3. 簡報 P.21 施工車輛進入動線建議可比照離場動線，避免於主要幹道(山西路二段/崇德六路)左轉。

4. 請補充垃圾車進出動線。
  5. 請承諾未來不會於山西路二段分隔島設置破口。
-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中請增加汽、機車出入口皆設置於南側道路之方案分析，並說明該方案的優缺點。
- 八、運輸管理科（書面意見）：
1. 送審門檻規定表第一頁，本案建築用途為集合住宅(第二類)，惟送審門檻填列符合第一類，請確認。
  2. P.19-1 調查範圍 停車位分區調查應參考圖 2-8(報告書所敘”圖 2-7”)，應為誤植，請確認。
  3. P.48 充電車位依圖說應為汽車停車格 10 部，而非機車停車格，請再確認。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案所使用土地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拓賢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惠仁段 93 地號等 7 筆土地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交通量調查日期正值疫情嚴峻之際，建議重新調查或比例調整。
2. 服務性車輛是否於規劃於文心路進出，請提出相關管制措施避免造成文心路道路衝擊。
3. 停車場出入口平面緩衝空間退縮後機車坡度是否仍符合規定。

### 二、 交通工程科：請補充文心路市政路口的服務水準分析。

### 三、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6 經過之公車路線數有誤，請更正。
2. P.2-28 表 2.5-1 部分站位停靠路線有誤，請更正。
3. P.2-29 表 2.5-2 缺少部分路線，另班距請加註時間單位，請更正。
4. 有關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http://citybus.taichung.gov.tw/cms/>)修正。
5. 各階段之施工倘有影響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牌，請於工程施工 14 日前邀集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客運業者、里長及警察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評估設置臨時站位，並於 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若有設置臨時站位亦請派員引導民眾候車，以維護乘車民眾權利。

### 四、 停車管理處：因本案現況停車供需調查，需供比大於 1，且周邊生活機能大，建議可於假日或以共享方式開放停車場供周邊民眾停車。

### 五、 林委員祥生：

1. 本案停車供需調查在今年 6 月 22 日兩天進行，適逢疫情嚴峻期間，停車需求不具代表性，如何合理調校？表 2.4-6 的停車需供比可能更多大於一？表 2.7-1 係 6 月 29 日調查自行車租賃站空位數可能並不代表實際狀況。
2. 本案參考全友登峰之員工運具使用率，機車 31.3%、大眾運輸 29.5% 幾近相等，是否符合目前台中的生活型態？辦公室訪客為何沒有機車使用者？金融業顧客步行占 33.9% 恐為停在附近再走路過來？
3. 辦公室訪客停車供給，應考慮參加會議人士進出時間的重

疊，因此停車位應再增加。

4. 金融業目前臨櫃多為開戶、銷帳、貸款、理財等耗時較久的服務，因此汽、機車位各 4 席是否足夠，請再斟酌，表 3.2-1 實設車位應再增加。

六、林委員佐鼎：

1. 簡報 P.24 方案分析應有比較性，方案一距離路口 5 公尺，違背交評審查規定，建議調整。
2. 簡報 P.26 裝卸車位行車動線應避免從文心路進出。
3. 簡報 P.28 無障礙車格(220)鄰近坡道處，易產生交織，建議評估修正。
4. 建議充電車位避免設置於下層，應往上層設置。
5. 簡報 P.44 工程車輛離場動線建議出場直接左轉大墩十四街。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停車場出入口平面緩衝空間建議可適度增加，增加車輛進出安全。

八、運輸管理科（書面意見）：

1. P.4-7 圓凸鏡及出車警示燈未顯示圖例。
2. P.4-8 之圖 4.2-2 停車場出入口為雙向車道，圖說 120 度視角以雙車道寬為中心，而非以單車道為中心，車道出口植栽是否影響視線，請確認。
3. P.5-1，頁末將依規定向主「關」機關，文字誤植，請修正。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

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案所使用土地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祥生及林委員佐鼎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豐邑建設臺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22、23 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請說明本案垃圾車及裝卸貨車停放位置及動線。
- 二、交通規劃科：簡報 P.25 機車坡道 1:10，計畫書中 P.4-5 機車坡道比為 1:8，請再確認坡道比。
- 三、交通工程科：車輛出入口以右進右出為原則，後續不得要求於雙黃線處開缺口。
- 四、停車管理處：因於平面層有垃圾暫存區且本案尚有店鋪、辦公室等，請再補充說明裝卸車位之進出管制方式。
- 五、林委員祥生：
  1. 本案住宅坪數介於 30~42 坪，各有哪些坪數各幾戶？其中 42 坪應以 3.5~4 人計算。
  2. 請補充參考周邊店鋪之調查計畫及結果，並說明通勤晨昏峰是否為來客數最多時段。
  3. 本基地位於低碳示範區，結果汽、機車充電車格各只有 20、33 席，明顯不足，請考慮一半車位均為充電格，並預留其他車位之充電管線。
- 六、林委員佐鼎：
  1. 出入口方案分析應再詳細規劃及說明各方案優缺點，啟航路似有規劃路邊汽車格位，請再檢討是否適合設置汽車出入口。
  2. 簡報 P.15 請確認無障礙車格設置數量是否正確，另無障礙車格及低碳車格設置位置建議往上層調整。
  3. 簡報 P.27 各樓層停車格位顏色請再確認。
-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啟航路路側目前是否規劃路邊汽車格位？請再確認報告書內容正確性。

2.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中請增加汽、機車出入口皆設置於同一側道路(啟航路和經貿五路)之方案分析，並針對交通部份說明各方案的優缺點。

#### 八、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

1. 本案預定開發地點鄰近之牛埔橋，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預訂規畫辦理牛埔橋改善工程，建議本案開發單位與新工處妥為溝通施工流程及施工車輛路線，避免加劇該址交通負擔。
2. 建議本案開發商以挖填平衡為原則規劃設計。
3. 請貴局轉知受審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協和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案所使用土地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4時